

104 年度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英語歌唱暨創作大賽

創作組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本競賽藉由英語歌曲創作期達到寓教於樂目的，鼓勵學生從事英文詞曲創作。除提升英語學習之廣度與深度外，更與文創及演藝產業接軌，養成學生「做中學，學中做」之主動學習態度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技職司

承辦單位：中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1. 參賽者須為全國技專校院在學學生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(含研究生、在職專班等)，可跨系組隊報名，每隊 3 至 4 人。
2. 參賽總件數上限為 10 組，以報名時間順序為憑。前 10 組報名之參賽隊伍為正取。若正取隊伍因故喪失參賽權，將由報名編號第 11 號優先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3. 每隊限 1 名指導老師(若無，可從缺)。
4. 初賽與晉級決賽人員需一致，報名截止後及不得任意更換；除偶發特殊情況外，需檢附文件證明並經承辦單位同意後，始可更換。
5. 參賽人員不得跨組(創作組、歌唱組)參加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

初賽收件期間：民國104年9月29日(二)12:00至10月6日(二)12:00

決賽名單公告：民國104年10月26日(一)12:00

決賽時間：民國104年11月21日(六)

五、決賽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表演廳

六、獎勵：

1. 擇優錄取 4 隊(若參賽人數太少或未達相當水準，得以減額錄取)
 - 第一名 1 隊，頒發新台幣一萬元整之等值獎品及教育部獎狀乙張。
 - 第二名 1 隊，頒發新台幣八仟元整之等值獎品及教育部獎狀乙張。
 - 第三名 1 隊，頒發新台幣六仟元整之等值獎品及教育部獎狀乙張。
 - 佳作 1 隊，頒發新台幣二仟元整之等值獎品及教育部獎狀乙張。
2. 凡晉級且參加決賽之參賽人員，將頒發參賽證明(獲獎隊伍除外)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初賽

1. 參賽主題: 英語情歌創作
2. 報名方式: 填妥下列資料後以電子信箱方式寄至 etlrc@yuntech.edu.tw
 - a. 報名表(附件一)
 - b. 學籍證明表(附件二); 學生證需有104學年上學期註冊標記
 - c. 歌詞(附件三)
 - d. 創作理念(附件四)
 - e. 意見調查表(附件五); 所有參賽者均需填寫一份。
 - f. 參賽影片, 請以【校名-參賽曲名】方式命名檔案; 請將影片上傳至google硬碟空間後, 在報名表上填寫連結
 - g. 消人聲版MP3, 請以【校名-參賽曲名-純音樂版】方式命名檔案; 請將音樂上傳至google硬碟空間後, 在報名表上填寫連結
3. 資料格式:
 - a. 歌曲及歌詞需自行創作且為未經發表之原創作品。投稿作品如得過任何公開比賽獎項, 或曾以實體或數位方式出版者, 視同棄權。
 - b. 各隊參賽人員為3至4名, 所有成員包含演唱者以及演奏者均須入鏡。
 - c. 攝影方式請以單機定點、定焦拍攝全景並確保收音效果清晰。
 - d. 影片長度限制為3至5分鐘, 不需片頭、片尾介紹、特寫、轉場等剪輯。
 - e. 影片解析度為720x480 pixels以上。
 - f. 影片格式限定副檔名為WMV、MP4及AVI格式其中之一。
 - g. 為避免影響評審委員公正立場, 影片中請勿出現任何學校象徵之圖案及名稱(含校名、校徽、校服或運動服等), 違者該隊不予計分。
 - h. 消人聲音樂限定副檔名為MP3格式, 全曲皆不得有人聲合音。
 - i. 格式不符規定或資料不齊全者, 以自動棄權論。
4. 評分標準:
 - a. 語言表現:40%(發音、流暢度)
 - b. 創作表現:40%(歌詞、歌曲)
 - c. 歌唱表現:20%(音準、音色)

(二) 決賽

1. 參賽主題: 英語情歌創作(曲目需與初賽同)
2. 報到方式:
 - a. 活動當天請於報到時間出示學生證正本供工作人員查對。
 - b. 報到時間截止後, 由主辦單位叫號3次未到者, 該隊以棄權論。
 - c. 非經主辦單位核可之參賽人員不得替代或頂冒, 違者撤銷該隊資格

3. 評分標準：

- a. 語言表現:30%(發音、流暢度)
- b. 創作表現:30%(歌詞、歌曲)
- c. 歌唱表現:30%(音準、音色)
- d. 舞台表現:10%

4. 執行方式：

決賽將以現場演唱搭配參賽隊伍所繳交之音樂 MP3 為配樂方式進行，參賽隊伍人員出場後向播音人員示意後即開始演出。

5. 注意事項：

本競賽無提供特殊燈光效果及任何樂器輸出音箱。

(三) 成績計算說明

成績計算方式採新式名次積分制。詳細說明如下：

- 1. 評審評定各隊「分數」。
- 2. 依評審個別「分數」轉換成相對應之「等級」。
- 3. 再依等級加總之「等級積分」決定名次順序。
- 4. 若遇「等級積分」相同，參酌順序為 1. 語言表現 2 創作表現 3. 歌唱表現 4. 舞台表現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 - (1) 初賽時同列該名次，擇優取至前 6 名為止。
(若參賽人數太少或未達相當水準，得以減額錄取)
 - (2) 決賽時同列該名次，擇優取至前 4 名為止。
(若參賽人數太少或未達相當水準，得以減額錄取)
- 5. 評分範例如下：

團隊	Judge1		Judge2		Judge3		等級 積分	等級 名次	語言 表現	最後 排名
	分數	等級	分數	等級	分數	等級				
A	95	1	80	2	80	2	5	1	47	第一名
B	70	3	82	1	85	1	5	1	45	第二名
C	65	4	75	3	70	5	12	5	37	第五名
D	65	4	70	4	75	3	11	4	40	第四名
E	72	2	70	4	74	4	10	3	42	第三名

※依「等級積分」及「語言表現」結果，本範例第一名為「團隊 A」。

八、報名步驟：

1. 參賽隊伍請先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所需附件，填寫後以電子信箱方式寄至 etlrc@yuntech.edu.tw
2. 收件期間為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(二)12:00 至 10 月 6 日(二)12:00，以信箱收件時間為憑。
3. 參賽總件數上限為 10 組，以報名時間順序為憑。前 10 組報名之參賽隊伍為正取。若正取隊伍因故喪失參賽權，將由報名編號第 11 號優先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4. 報名進度可於活動網站上查詢，中心收到參賽作品後將確認參賽稿件是否符合規定，並於 3 個工作天內於活動網站更新收件狀況。如資料不齊全需補件者，將顯示於報名進度狀態欄位，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，報名後敬請務必確認報名狀態。

九、其他說明：

1. 參賽隊伍免繳報名費。若有住宿或交通等費用，請各參賽隊伍自理。
2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主辦單位保有整體調度出場順序之權利。
3. 本競賽會後無提供活動光碟，如需留念請自備錄影器材；得獎影片於會後二個月內，公佈於影音網站。
4. 承辦單位保有比賽辦法更動權力，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活動網站，請參賽隊伍留意。
5. 主辦單位擁有所有參賽文本、比賽影片剪輯、製作與發行之權利。
6. 上述所有事項若遇爭議，經本活動評審團會議決議，逕由主辦單位公告實施。

十、聯絡資訊：

中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

聯絡人：廖偲婷、侯郁詩 小姐

電話：(05)534-2601#3292

地址：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(中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

e-mail：etlrc@yuntech.edu.tw

中心網站：<http://www.etlrc.yuntech.edu.tw>

臉書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tlrc.yuntech?ref=hl>